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華界

代 理 人 王慧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是否有英文字母？如有英文字母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